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覺得應基於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載的理由，行使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獲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等書面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依據該條例第 204(1)條，佳堅證券有限公司 (該指明法團) 被禁止直接或透過代理人進行其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
2. 依據該條例第 205(1)條，該指明法團被禁止 —
 - (1) 處置任何有關財產 (如該條例第 205(2)條所界定者) 或以任何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及
 - (2) 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以任何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3. 依據該條例第 217 條的條文，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施加本通知內的禁令的決定。該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施加的禁令。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15 年 1 月 2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署理行政總裁雷祺光

理由陳述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9(2) 條

1. 佳堅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為根據該條例獲發牌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法團,並須受以下發牌條件規限: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1. 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 (a)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寶威證券有限公司;及
 - (b) 向寶威證券有限公司及林達證券有限公司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2. 除非持牌人因它本身有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否則持牌人不會就其所傳達的要約或如此介紹的人士而言,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3. 關於持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8(4)條申請歸類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持牌人須:

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在計劃改變其現時的經營模式或業務性質之前,包括對持牌人與客戶之間的客戶協議書或持牌人與寶威證券有限公司及林達證券有限公司之間的介紹代理人協議書作任何重大更改,將任何該等計劃通知證監會。”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有以下情況:

- (a) 該指明法團客戶的財產曾以損害其任何客戶的權益的方式耗散、轉移或作其他處理;

- (b) 該指明法團並非繼續獲發牌照或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 (c)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該份證監會於同日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所載的禁止是可取的做法。
3. 證監會根據以下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 (a)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一名投訴人（**該投訴人**）向證監會舉報，指她已故的丈夫在該指明法團持有一個證券帳戶（**該帳戶**），當中存有價值超過 400 萬港元的證券組合。該帳戶內持有的證券已於該投訴人的丈夫去世後在 2014 年 9 月轉讓予她。
- (b) 2014 年 12 月 9 日，該投訴人向該指明法團的負責人員及股東鄧連新（**鄧**）給予指示，要求鄧沽出她在該指明法團持有的股份，但鄧通知該投訴人指他只可沽出部分股份。
- (c) 提供予該投訴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多份帳戶結單顯示，該投訴人持有 15 家上市公司的股份，市值約為 410 萬港元。在證監會進行查訊期間，鄧承認他欠下該投訴人在這些結單上所顯示的證券，但無法向該投訴人歸還那些證券。鄧亦確認該等證券已被他出售。此外，鄧亦承認他已將屬於該投訴人已故丈夫的證券出售，並將出售所得款項存入其個人帳戶。
- (d) 該指明法團表示，當該投訴人要求歸還大約 410 萬港元的證券時，其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速動資金及股東資金分別約為 778,000 港元及 850,000 港元。考慮到該指明法團因為要向該投訴人歸還證券而需撥備的金額，該指明法團能否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實在令人懷疑。
- (e) 鑑於上述所有事宜及為維護有關客戶資產的整全性，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而言，對該指明法團施加本會於同日發出的通知所載的禁止是可取的做法。

日期：2015 年 1 月 2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署理行政總裁雷祺光